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 IT 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飞 龚凯颂 顾宁

2023 年 11 月 22 日